

东莞市民政局文件

东民〔2025〕31号

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的通知

各园区管委会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5〕25号）和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函〔2025〕82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市底线民生保障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确定2025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等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1260 元/人月，实行城乡一体化，其中城镇低保平均补差不低于 748 元/人月，农村低保平均补差不低于 627 元/人月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为 2016 元/人月。

（三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为 1890 元/人月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标准。本标准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，请各镇街（园区）和市有关单位对照执行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镇街（园区）要高度重视底线民生保障工作，认真落实社会救助资金安排和发放工作，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，加大困难群众排查力度，主动发现救助对象，确保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市、镇民政部门要加强底线民生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不断加强规范流程、加强监管等管理方式，提高资金效能，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
